

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01月16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01月12日以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铁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参与表决监事符合法定人数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按照客观、公正、谨慎的原则，经认真审议、依法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、公允原则，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未有违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



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审议聘用审计机构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